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独立被保险人保险

(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如果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不止一个且都作为独立的运营实体,本保险保障将单独适用于每一个共同被保险人,如同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或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险单项下总计保险金额或累计责任限额相应减少。

在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遵守保险合同中的约定,但遵守此条款并不作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进行赔偿的先决条件。

在任何共同被保险人存在欺诈、故意错误告知、隐瞒或故意违反保证条件等“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与“不诚实行为”无关的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而受到损害。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权利,但如果这种追偿权利是针对“不诚实行为”的,保险人将像对待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方一样,对不诚实方追偿。